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19】146 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高管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纶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，股票代码：002341.SZ）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 亿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 新纶债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对“16 新纶债”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6 新纶债”信用等级为 AAA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，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，公司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，对外累计提供担保 6.32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违规担保”）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上述担保责任已解除。公司董事、时任总裁傅博，财务总监马素清，时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高翔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2019 年 7 月 2 日深交所对傅博、马素清、

高翔给予通报批评处分。

公司存在违规担保、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等违规事实，违反了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2019 年 7 月 3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《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1 号），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实，侯毅作为新纶科技董事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7 月 3 日下发《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侯毅的监管函》

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2 号），要求侯毅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侯毅、时任总裁傅博、财务总监马素清、时任副总裁兼董秘高翔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新纶科技、侯毅、傅博、马素清、高翔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要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控制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同时我们也关注到：新纶科技股价持续下跌、控股股东侯毅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进一步上升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6 日，侯毅持有公司股份 257,507,852 股，占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总股本的 22.35%，其持股累计质押 252,499,944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8.06%，质押比例较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升 12.52 个百分点；根据《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，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000 万元 -1,50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93.61%-90.41%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6 新纶债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